

股东死亡后没有继承人股票怎么办__股东死亡如何减资-股识吧

一、如果一个人有一个公司股份，死了之后怎么办 股份归谁

应该是按照法律来继承给他的儿女或者亲属吧

二、房产办继承，继承人有一人找不到怎么办

找不到是无法继承的，只有公证后才可以继承，如果法定继承人不只一个，而房产只过户给其中一人的话，需要其他人的书面同意，表示放弃对房产的继承。

继承开始后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及虽有第一顺序继承人但全部放弃或丧失继承权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该继承人宣告死亡（要求失踪4年以上），法律效果是该继承人在法律上死亡，应当继承的份额由其它的继承人继承。

但是这一做法的隐患在于：只要该继承人回来，就可以撤销产权过户行为或者要求补偿。

扩展资料：丧失房产继承权利：继承人的继承权可以因继承人的下列行为而丧失：

-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人的。
- 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房产的继承和分割与其他财产不同，房产虽然可以分割但这种分割是有限的，如不能把一间房屋分成许多份。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由继承人共同继承，作为共有的房产。

如一定要分割时，可以采用作价分割的方法。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房产继承

三、妈妈去世后留下股票，但是股权证明书没有了，我如何继承妈妈名下的股票啊？办理股票继承公证准备哪些材料

一、申请办理股票继承公证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提供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如：医学死亡证明、户籍注销卡、死亡注销页）。
 - 2、股票凭证，如股权证书等。
 - 3、全部法定继承人的户口、身份证（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死者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 4、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独生子女证、出生证、人口卡、注销卡等相关材料。
 - 5、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
 - 6、被继承人夫妻先后死亡的，应提供后去世的一方的丧偶未再婚证明。（一般由区民政局和区档案馆出具）。
 - 7、证明。
在哈尔滨公证处领取表格，填写被继承人的配偶（包括原配偶和再婚配偶）、子女（包括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及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情况，到继承人或者被继承人单位盖章。
 - 8、继承人或被继承人的人事档案或人事档案复印件（通常为职工登记表或者是职工履历表），复印件由档案保管单位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人事部门章，档案内容应包括被继承人的全部法定继承人情况。
如确无人事档案，可提供派出所出具的包括被继承人全部法定继承人的户籍底卡，由派出所盖章证明。
 - 9、证人一名（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要求：无亲属关系）。
 - 10、如果有遗嘱公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遗嘱的，提供遗嘱公证书或者其他遗嘱；
 - 11、具体材料以公证处最终确认为准。
- 二、希望你有所帮助，如有任何疑问可以追问，哈尔滨的朋友可以联系本人办理公证事宜。

四、股东死亡如何减资

退出股份，然后减资

五、法人去世后债务谁承担

法人去世后债务由其遗产承担，而后由其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
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要求对公司进行核算，公司的债务有公司已公司资产偿还，其个人债务有其遗产偿还。
债权是得请求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民法上权利，是指由过去交易事项形成的

，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预期会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单位或个人的现时义务。
法律分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债之关系本质上即为一司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和债务都不能单独存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1股东去世后其他股东不给其继承人分红可以起诉侵占罪？还是有其他办法

可以。
还有的就是协商解决。

七、个人开公司或者是合伙公司有巨大的债务，该当事人死亡后，债务发生继承吗？

先确定一个前提，你说的公司真的是指“公司”，即营业执照上是“有限责任公司”。

之所以要确定这个，是因为个人投资创办企业可以有好多形式，如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种企业形式法律规定不同。

很多人不懂，以为个人创办的企业都是“公司”，其实不然。

当然，最常见的形式就是有限责任公司。

我姑且按照这个前提来回答。

这个问题牵涉到公司法和继承法两方面。

公司法解决该当事人A（即股东）是否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问题，这是前提，如果A都不需要为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那其继承人B就更不用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了。

如果确定A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那么再依据继承法看B是否要对该债务承担责任（即你说的是否继承债务）。

一般情况下，A是不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理由是：A作为股东，与其投资设立的公司是不同的法律主体，公司的债务由公司自己偿还，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公司就破产，这种情况下，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得到部分偿还，或者甚至血本无归，但也不能要求股东A来偿债。

这就叫“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础。

如果公司的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不破产，那就更不用A承担债务了。

既然A都不用承担债务，那么B就更不用继承债务的。

特殊情况：A生前滥用股东地位，侵占挪用公司资金，转移公司资产，恶意逃避债务，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股东A承担补充清偿的责任，这叫“揭开公司面纱”，是上述有限责任的例外。

如果这时A死了，那么B是否要继承补充清偿债务呢？未必，取决于B是否愿意继承A的遗产。

如果B愿意继承遗产（A持有的公司股权也属于遗产之一），那么根据继承法，B应对A生前所负的债务承担责任（包括因滥用股东资格导致的对公司的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不过，B继承的债务以其继承的遗产的价值为限，也就是说，充其量也就是把继承的遗产全部赔完，不用自掏腰包来偿还A遗留的债务。

如果B放弃继承，那么A的债务与B无关，B没有义务承担。

夫妻互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如果是夫妻，处理方法与上述相同，并无二致。

答毕。

八、股东去世了，股权如何处理？

首页学习法律免费提问首页 >

学习法律 >

中小企业 >

我是股东 >

股权继承 >

正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去世后，股权怎么处理？找法网原创2022-01-18

17:17:40已帮助 4342 人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幸去世，那其股权的处理便会关系到继承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了。

股权当然也属于遗产的组成部分，但它不同于有形财产的继承，比有形财产的处理要复杂得多。

1、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股东去世后，自然人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如果公司章程没有作特殊规定，当股东去世后，股权属于遗产的组成部分，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要求继承股权。

2、公司章程有规定的，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因素，股东之间需要较强的信赖关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新进入的公司股东会非常警惕，以防止在公司经营决策和利益分配上产生分歧和矛盾，影响公司事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可能在章程中规定股东资格不可以继承，此时股权不可以由继承人取得。

3、当其他股东不同意某人继承已去世的股东的资格时，一般采用股权转让的方法处理股权：（1）如果有半数以上的股东不同意继承人成为公司新股东，则需要按照继承人所确定的具体价款购买去世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否则，视为同意继承人成为公司新股东；

（2）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4、但是要注意的是，股东去世后，继承人不得抽回其对公司的出资。

九、股份公司破产后，股权怎么办呢？会给股民吗？

因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上市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而被实施特别处理的，公司股票在每个交易日上午交易。

1. 自法院发布受理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公告当日起，交易所对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股票实施停牌。

2. 公司应在收到法院有关法律文书的当日，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特别处理。

3. 上市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或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依法于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和解和整顿等重大情况并公告。

公司刊登上述公告当日，其股票停牌一天。

4. 上市公司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并且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经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交易所自法院发布公告的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5. 法院依法宣告上市公司破产的，自法院发布公告日起，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参考文档

[下载：股东死亡后没有继承人股票怎么办.pdf](#)

[《搜狗为什么在美股上市》](#)

[《股票七不买三不卖代表什么》](#)

[《山股票属于什么概念股板块》](#)

[《股票怎么区分是创业板股票》](#)

[《大年三十股票交易吗》](#)

[下载：股东死亡后没有继承人股票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东死亡后没有继承人股票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5123752.html>